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34號

原告 謝秀絹

被告 陳信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自稱「陳伯宇」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9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被告向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給「陳伯宇」使用。由「陳伯宇」於同日撥打電話對原告佯稱須借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0月1日下午2時22分許，匯款15萬元至兆豐帳戶。再由原告於同日時46分許，在苗栗縣竹南鎮兆豐銀行竹南科園分行將上述款項領出，並在該分行停車場將上述款項交給「陳伯宇」，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96號刑事判決，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乙情，有上揭判決在案足參（苗簡卷第23至3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揭案卷查明屬

01 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2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
04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本件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提
10 供兆豐帳戶供他人使用，又將原告匯入之款項提領後交付他
11 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15萬元，依前開規定，被告對於原
12 告所受之上開財產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20 求權，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
21 2年12月27日送達(苗簡卷第59頁)，是原告自得併予請求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
28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劉佩蓁